

# 9·30运动和国家罪行第十六章 反华的活动和政策 2

陆军方面和各种右翼政治势力，特别是天主教党，推动建立了他们想要发展成一个能够与国协抗衡的组织。这个组织起名叫民族统一建设机构。民族统一建设机构的战斗口号是“彻底同化”——为了消除种族主义和双重忠诚而消除华人自己的民族特征。消除中华民族特征从改名换姓开始。

在苏加诺时代，政治形势不允许民族统一建设机构发展。在政治上国协占了上风。同化的概念不受欢迎，而国协的政治纲领更容易被接受。

作为1965年9·30事件的延续而发生的政治更迭，改变了这一形势。军事势力粉碎了左翼政治势力，国协被迫解散，我和许多其他国协领导人被监禁。于是，陆军所支持的民族统一建设机构和右翼政治势力便可以发挥自己的同化理念。

与此同时，与以前各个时期一样，政权的更迭再次激起反华情绪。这种情绪，得到了要实施遏制中国政策的军事当局和美国及其盟友的怂恿。反华人活动演变成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被指卷入了9·30运动，所用的逻辑是：华人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所以华人支持共产主义，因此都必须被打倒。

民族统一建设机构利用政治形势的发展，带头解散了被指称为印尼共产党“爪牙”的印尼国籍协商会。在最高作战司令部第五组指挥官苏集普托将军的协助下，于1965年12月，民族统一建设机构解散了国协的25个分会。

在望加锡和棉兰，



民族统一建设机构也推动了反华示威，导致了数百名华人的房屋被毁。在棉兰有200名华人在此反华运动中惨遭杀害。这是在10月31日和11月1日发生的，当时苏加诺已发出指示，停止所有包含种族主义的暴乱，并命令可就地开枪。命令是在所有各省的省长和军事领导人参加的会议上传达的，但不仅没有人服从，反而是被违反。右翼政治势力和军队所支持的反华运动继续进行。

苏加诺组建了两项人民命令内阁，企图扭转政治局面，并取缔印尼大学生行动联盟。印尼学生青年行动联盟发动示威来回应苏加诺的立场。1966年2月21日，陆军所支持的这次示威者袭击了中国总领事馆，在雅加达的新华通讯社办事处和中国商务领事办事处。示威持续了许多天，直到1966年3月10日才消停。

如前所述，3月11日命令书于1966年3月11日发出后，苏哈托解散了印尼共产党及其所属各组织，逮捕了15名两项人民命令内阁部长。

民族统一建设机构立即积极举办游行等活动宣布效忠于印度尼西亚和谴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此，自觉或不自觉地，民族统一建设机构演变为美国政府实施遏制中国政策的工具。他们也间接地支持了苏联反对中华人民共和

国的政策。令人大跌眼镜的是，民族统一建设机构的领导人都是土生华人。

3月11日命令书发出后，反华示威活动急剧增加。印尼大学生行动联盟和印尼学生青年行动联盟被动员起来示威，要求政府断绝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关系。示威在雅加达主要大街上进行，引起人们的注意。路边许多人见证了示威游行，这些人看起来是被动的，没有自发的反应。许多参加天主教党的土生华人青年或其支持者参加示威，看起来很积极。

1966年4月15日民族统一建设机构率先在雄牛广场举行华人的示威。此次约5万人的公开集会，也有便衣军人参加。在听完一些演讲和书面讲话，包括时任外交部长的亚当·马利克的书面讲话之后，大会发表了一份声明：

1、声明效忠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2、谴责中华人民共和国干涉内政。  
3、要求政府结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外交关系。  
4、要求政府关闭所有在印尼的中文学校。  
5、支持驱逐所有定居在印尼的中国公民的要求。

该声明宣布后，继续到中国大使馆前举行示威活动。

但是，“原住民”群体的反应并不那么热烈。有些人认为示威游行是虚伪的。例如印尼全国经济会议（要求全

面取代华商的原住民商人团体——译者注）便指出，忠诚并不需要搞大规模示威来表明。忠诚应以具体行动来体现，也就是要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提高大多数人的生活水平。

反华人和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运动的升级迫使印尼驻华大使查禾多辞职。他说，他无法继续履行职责，因为政治形势不允许。

1966年5月反华运动变得更严重。亚齐省的军事指挥官发出指令，要求所有在该地区居住的中国公民在1966年8月底离开。结果，大部分华侨搬到棉兰，其他的去了中国。

1966年5月7日至5月10日，印尼全国经济会议召开大会。大会结束时，发出一项载有下列内容的计划：

1、加强实施总统第10号令，禁止华人在乡下经商。

2、禁止中国公民从事以下行业：食品生产行业，包括碾米，交通运输行业，包括公交车和货车。

3、对居住在印尼的中国公民征人头税，每人2美元。

同月不久后，民族统一建设机构发出通知，其中提出：

1、把华侨从社会分离。中国血统的印尼公民必须同化融入印尼民族群体。

2、华侨的人数应尽可能减少。

3、所有华侨办的中文学校必须被关闭。

4、华人学生必须集中在政府办的学校。

5、所有中文出版物必须被关闭。

6、华侨在世界贸

易中的作用必须受到限制。

民族统一建设机构发起人之一鲁斯兰·阿卜杜加尼承认，民族统一建设机构与印尼武装部队合作，特别是与其名为“粉碎马来西亚指挥部第五组”的地区情报和治理部门。

1966年5月28日，民族统一建设机构和粉碎马来西亚指挥部第五组向政府提交了联合提案：

1、减少华侨人口的数量。

2、限制外籍居民的行动。

3、划定印尼公民和外国居民之间明确的法律分界线。

提案的基础是敦促外国居民离开印尼，因为他们在印尼不再有舒适感。或者，如果想定居在印尼，那就必须归化成为印尼公民。他们认为，归化为印尼公民必须是一个涉及到大规模考验的过程，以确保只忠诚于印尼，而不得有双重忠诚。

显然，临时人协的成员不可能接受民族统一建设机构和印尼全国经济会议的所有要求。1966年6月20至7月5日举行临时人民协商会大会协商的结果，并没有提到华人和华侨的问题。反而是关系到总统第10号令和经济的问题，以第23号决议提出：

1、总统第10号令必须提到法律的高度。仅作为政府法规是不够的。

2、外资包括外国人所拥有的国内资本，对印尼的发展必不可少。

“外国人拥有的国内资本”的定义不可能